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11號

原告 林麗珠
被告 富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昱輝

被告 富川檢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木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抗字第886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0萬9987元確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46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陳威同